

证券代码：872906

证券简称：荣特化工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6,66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材料采购款）。2023年9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99号）。2024年6月1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38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6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支行	13050164840800001964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材料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99,000.00
加：利息收入	6,106.5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05,106.52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5,004,123.48
减：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980.63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05,104.11
四、利息余额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580.08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7月

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转出结余利息 580.08 元到公司基本户，并办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